

#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及電業籌設之流程



---

111年4月25日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

第一型：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僅可售電，可售予台電或再生能源售電業) ➡ 擬參與再生能源憑證交易者

註：欲採直、轉供方式者，需申請發電業籌設。先送地方政府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二型：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僅可自用) ➡ 受用電大戶條款規範者

第三型：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2MWp)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可自用或售電，如擬售電，僅得售電予台電) ➡ 一般申請者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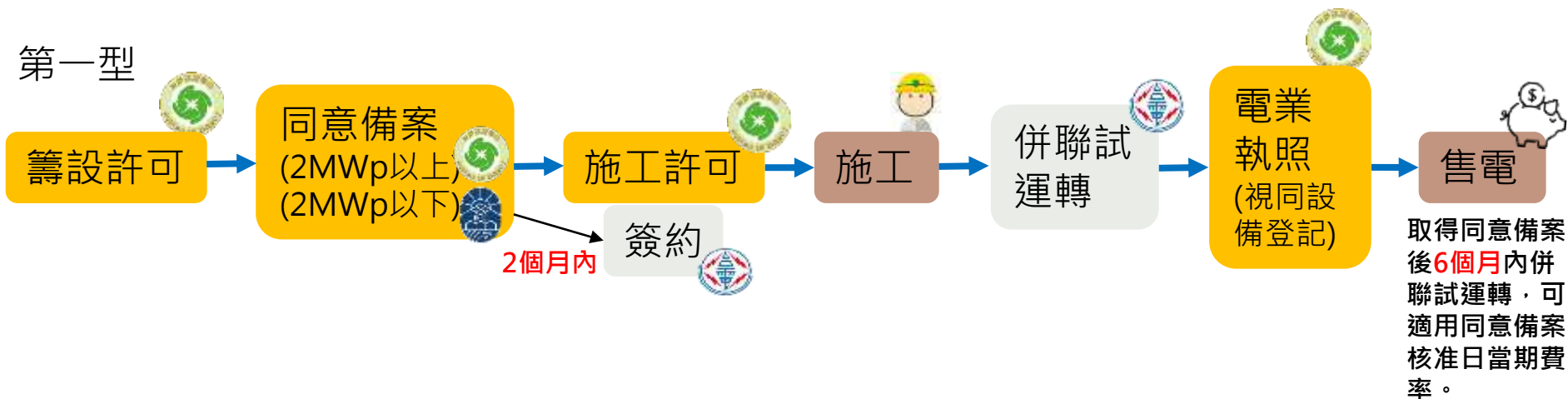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併計達2,000瓩(2MWp)以上者，應申請第一型(發電業籌設)。
2. 裝置容量達2,000瓩(2MWp)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2,000瓩(2MWp)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第一、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申請流程

## 第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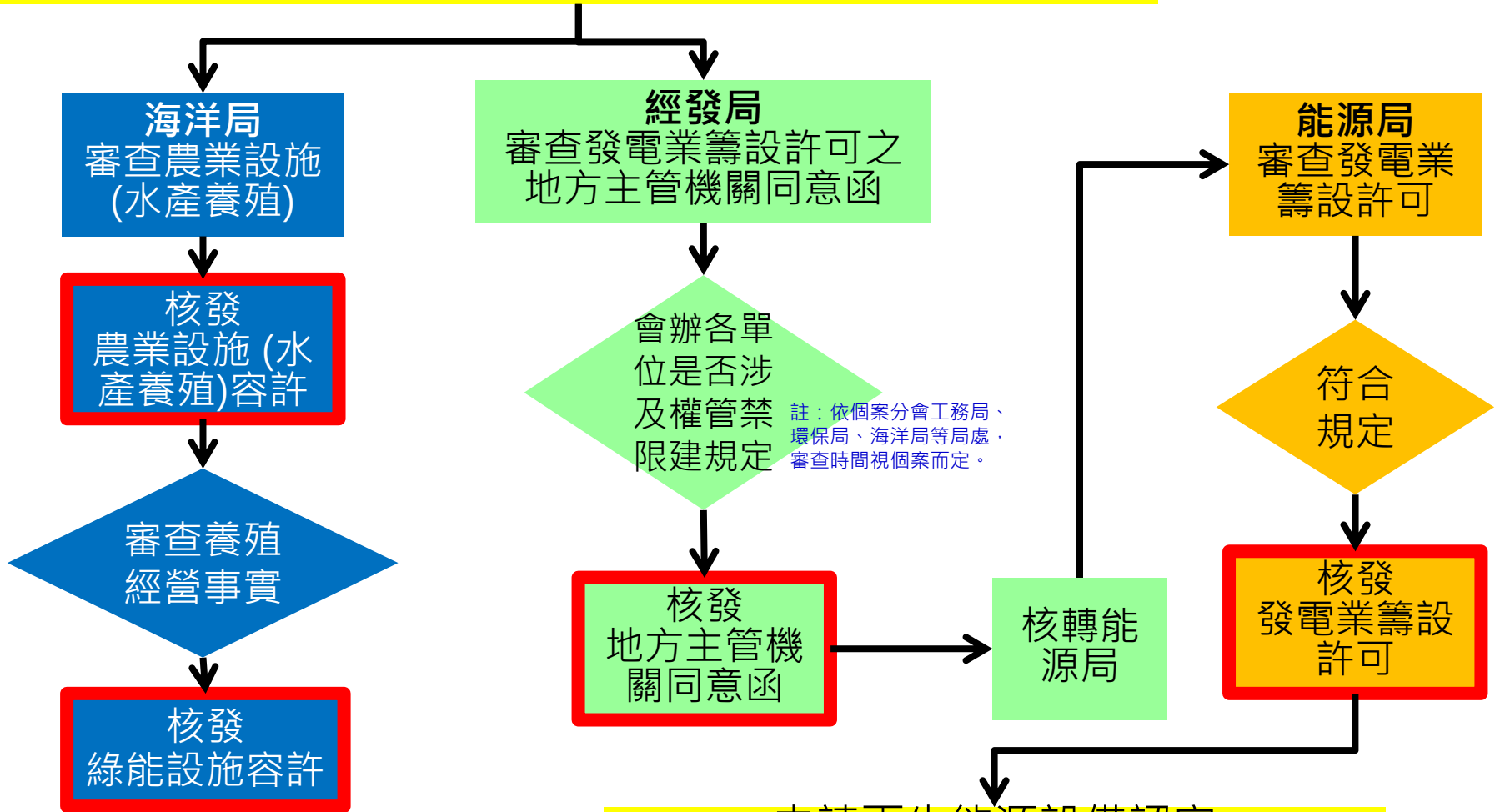


## 第一型



#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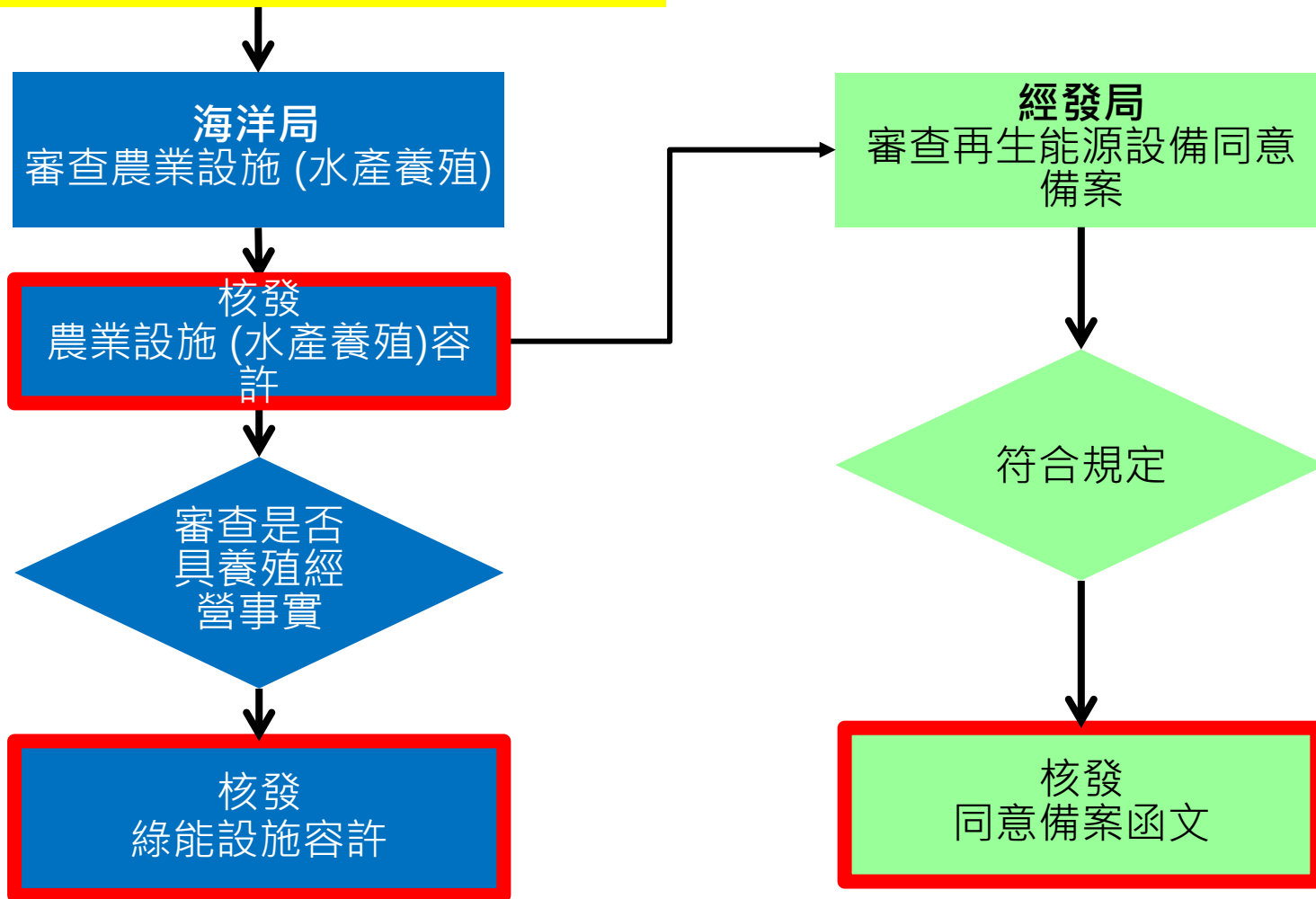
## 第一型(籌設發電業)及裝置容量併>2MW



註：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施工許可**前需取得綠能設施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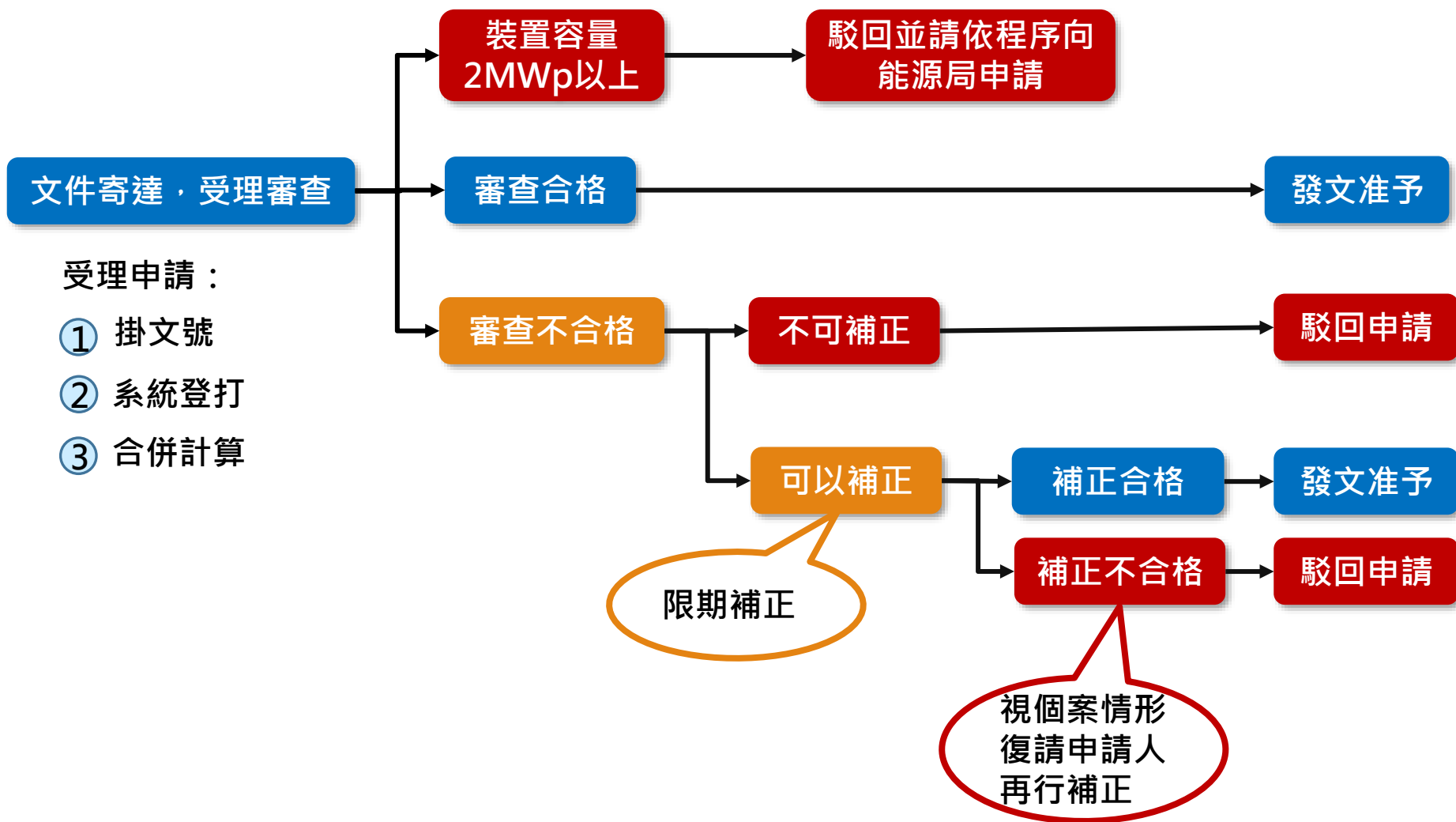
- 申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
1. 達2000瓩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2. 未達2000瓩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 第三型申請(併計未達2000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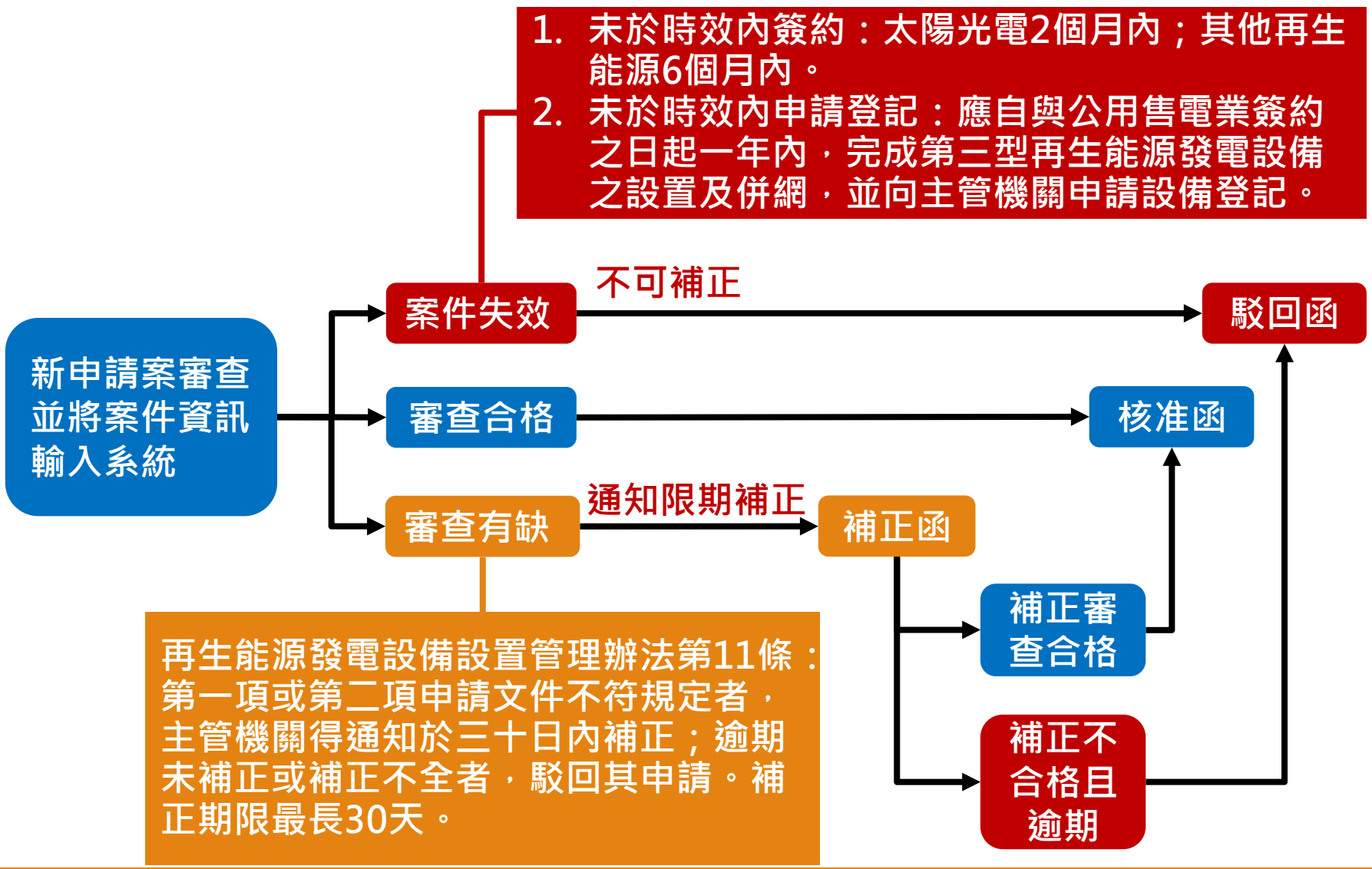
註：向本府經發局申請設備登記前  
需取得綠能設施容許。

# 同意備案審查流程



# 設備登記審查流程

1. 未於時效內簽約：太陽光電2個月內；其他再生能源6個月內。
2. 未於時效內申請登記：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



# 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性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性別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燃料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使用分區	
	地號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築: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發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 補助金額: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 補助金額: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嘗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計可文件影本(函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實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執照影本(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送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並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 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 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 應自相關法律責任。)

第一型:檢附能源局核發之電業籌設計許可函

屋頂型:有建照執照即可申請(設備登記時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地面型:需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注意:**

1. 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同意備案時需至少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設備登記時需檢附**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2. 涉及海岸管理利用，同意備案時應檢附主管海岸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如位於陸域緩衝區、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範疇，應檢附**施工計畫書**。



# 111年度躉購費率(1/4)

情形	適用費率
<b>第一型</b> 或 <b>第二型</b>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111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b>6個月</b> 內完工者	取得同意備案時之上 限費率
<b>第三型</b> 再生能源電設備，於111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b>4個月</b> 內完工者	
<b>一萬瓩(10MWp)以上</b>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111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b>24個月</b> 內完工者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b>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b> ： 1. <b>第一型</b> 或 <b>第二型</b>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111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b>24個月</b> 內完工者 2. <b>第三型</b> 再生能源電設備，於111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b>12個月</b> 內完工者	

# 111年度躉購費率(2/4)

情形	適用費率
依「再生能源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 <b>模組回收</b> 費用者	依附表四 <b>加計額外費率</b>
設備全數採用 <b>取得標檢局</b>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111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模組	
以 <b>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水面型(浮力式)</b>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b>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b> ，且有 <b>設置或共用升壓站</b> 者	依附表五 <b>加計額外費率</b>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以 <b>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b>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b>屋頂型或地面型</b> )	適用附表三之費率 <b>加計一地兩用型態</b> 及其他依附表四之 <b>額外費率</b>

# 111年度躉購費率(3/4)

基礎項目		漁電共生必加項目			漁電共生選加項目	
樣態	第一期上限費率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	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費率	模組回收費	高效能模組	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
屋頂	4.1122	0.0387	0.1934	0.0656	0.2384	詳如下頁
地面	4.0031				0.2321	
水面	4.3960		-		0.2557	

註：屋頂型為500瓩以上費率說明

# 111年度躉購費率(4/4)

漁電共生選加項目						
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						
樣態	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		GIS特高壓升壓站		GIS以外特高壓升壓站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	架空	架空	屋內	屋內	0.4690	0.3283
地面	線:0.0260	線:0.0084	型:0.6566	型:0.5159		
水面	地下電纜:0.0474	地下電纜:0.0289	戶外型:0.4690	戶外型:0.3283		

# 諮詢聯絡窗口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

07-3368-333 分機 2164、5110、3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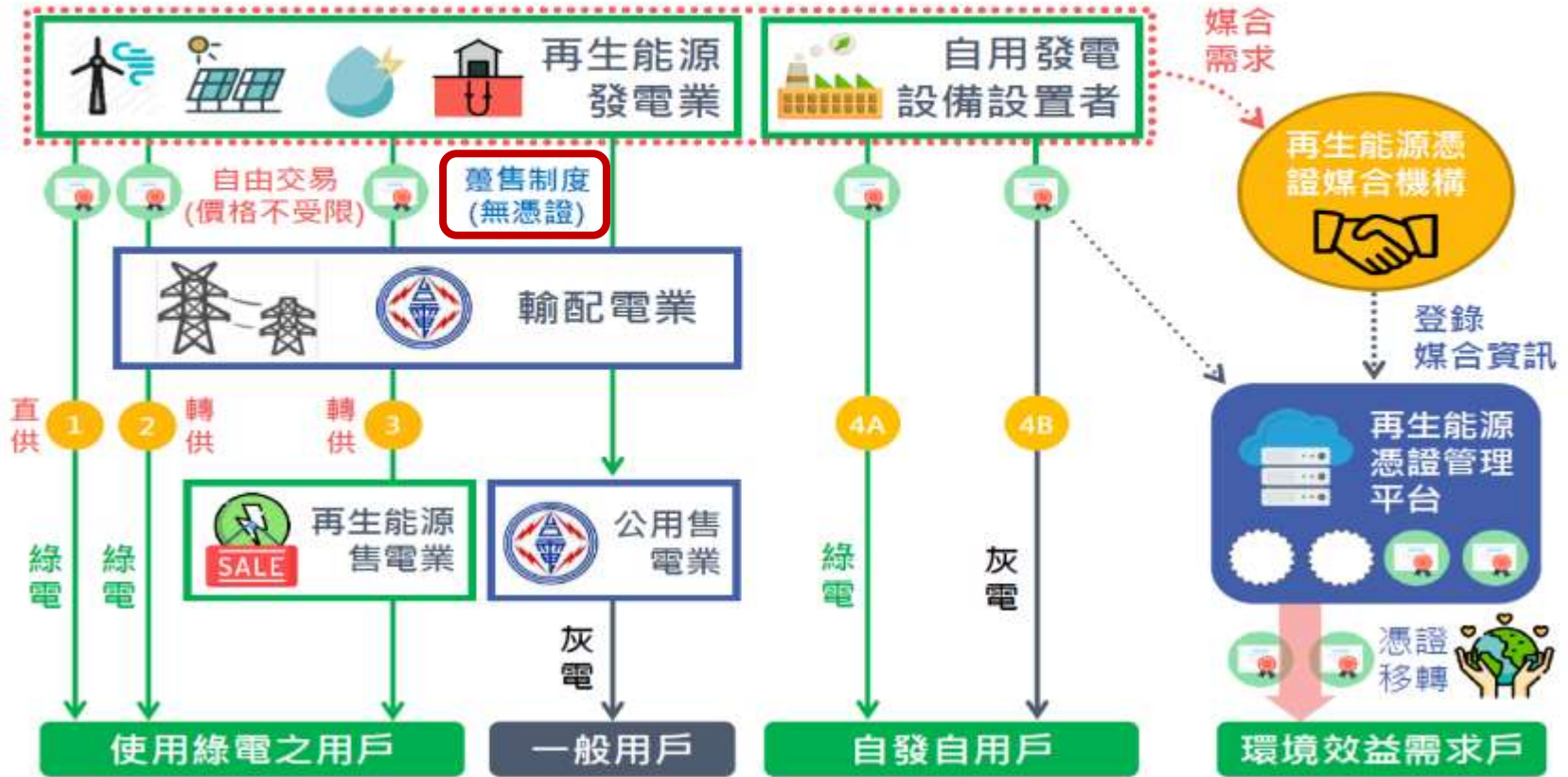
發電業籌設

07-3368-333 分機 5109、3166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



# 綠電交易(轉供)：以Google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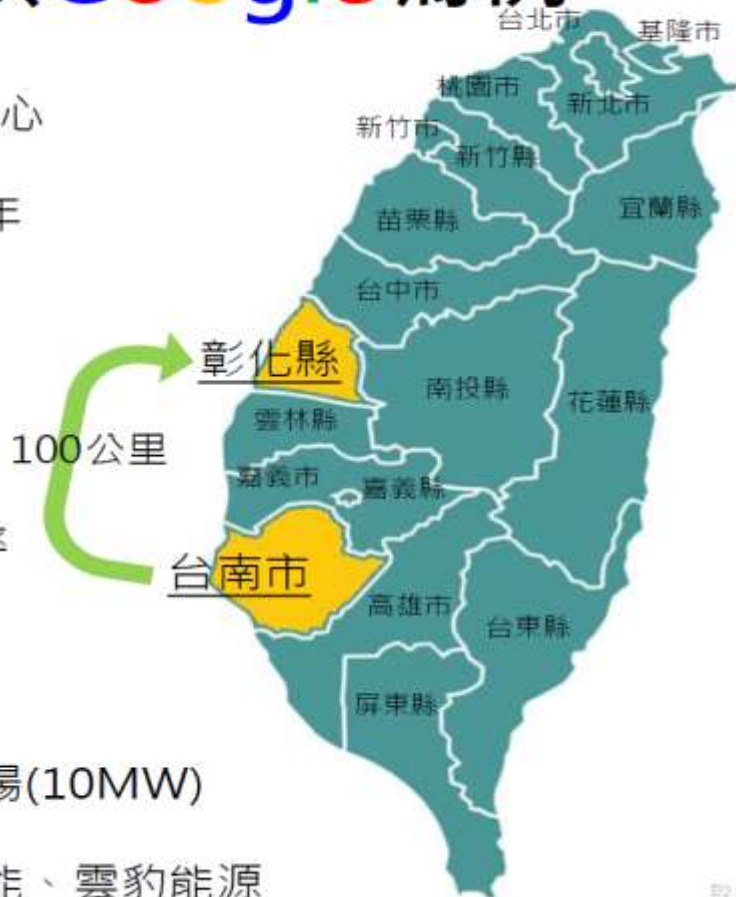
綠電用戶：Google資料中心  
地點：彰化縣  
購買電量：約1,280萬度/年



台灣電力公司  
提供轉供服務  
每度電收0.058元  
搜尋：輸配電業各項公告費率



綠電供給者：太陽光電案場(10MW)  
地點：台南市  
建置：永鑫能源、台鹽綠能、雲豹能源





# 再生能源轉供相關契約



# 綠電交易架構

## 標準局綠電交易平台

① 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  
尚未找到買家  
得於媒合平台銷售

綠電  
媒合專區  
一次購足・降低成本

② 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  
已找到買家  
完成交易後需於平台  
上進行憑證移轉登記

自由市場  
民間平台  
私下議約

## 再生能源 憑證資訊系統

- 憑證核發
- 交易移轉
- 憑證管理
- 宣告使用

# 再生能源憑證規費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9-5條

項目	收費對象	說明	舉例
評鑑費 (案場查核)	憑證 申請人 (賣方)	同現行商品檢驗辦法評鑑費 每人天 <b>8,000元</b> / 半人天 <b>4,000元</b> ※案場申請時查核，並每年執行複查 ※於當年度繳費	查核皆 不超過一天
審查費 (憑證核發)	憑證 申請人 (賣方)	<b>每張憑證新台幣3元</b> (每度綠電0.003元) ※包含服務管理費 ※憑證每月核發，未達1000度累計至下月 ※於當年度繳費	<b>1千萬度綠電</b> <b>(1萬張憑證)</b> <b>3萬元審查費</b>
服務費 (憑證管理 服務)	憑證 持有人 (買方)	<b>每張憑證新台幣0.5元</b> (每度綠電0.0005元) ※於當年度繳費	<b>1千萬度綠電</b> <b>(1萬張憑證)</b> <b>5千元服務費</b>

# 憑證之申請人條件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3.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4. 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 依前述規定，在設置端擬依循再生能源(綠電)憑證方式者，其申請人須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